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2年1月12日與創新工場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一名指定客戶提供定制圖像檢測技術服務，包括開發、運營及維護自動機器學習圖像檢測平台。鑒於本公告內所述原因，本公司建議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創新工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7.61%的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創新工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創新工場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屬收益性質，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I.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2年1月12日與創新工場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一名指定客戶提供定制圖像檢測技術服務，包括開發、運營及維護自動機器學習圖像檢測平台。鑒於本公告內所述原因，本公司建議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II. 框架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日期

2022年1月12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創新工場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一名指定客戶提供定制圖像檢測技術服務，包括開發、運營及維護自動機器學習圖像檢測平台。

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2年1月27日)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協議訂約方協定於其屆滿後重續。

根據框架協議所載一般原則，將訂立相關單獨協議，其將載列所提供服務的詳情、價格、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各項該等協議的明確條款將按個別情況及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定價政策

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包括(i)就開發圖像檢測平台收取的固定費用；及(ii)就後續使用不同範圍的平台(按檢測到的圖像數量來分類)收取的費用。

該等費用應由相關方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磋商釐定，且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創新工場與指定客戶之間的費用結構與框架協議項下創新工場與本集團之間的費用結構相同。指定客戶支付予創新工場的費用及創新工場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乃由指定客戶、創新工場與本集團之間磋商協定。指定客戶向創新工場支付服務費用後，創新工場將收取不超過該等費用的5%作為促進本集團與指定客戶之間業務合作的獎勵(此乃由創新工場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向本集團支付剩餘款項。於有關扣減後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仍須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指定客戶提供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收取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388,000元及人民幣1,727,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原定年度 上限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原定年度 上限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原定年度 上限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向指定客戶 提供圖像檢測技術 服務收取的最高費用	3,500	7,000	4,500	9,000	6,000	12,00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自2020年開始向創新工場提供圖像檢測技術服務，基於過往歷史交易金額，在已有業務合作基礎上，於2022年上半年繼續拓展服務至指定客戶的新業務部門並進行開發建設，預期2022年下半年服務陸續投入使用後帶來服務費大幅增加。隨著合作的不斷深化，自2022年起合作規模不斷擴大，圖像檢測平台應用範圍得到進一步擴張，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生實際交易額人民幣172萬餘元，結合現有業務情況及增長趨勢，本集團預期2022年下半年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長，預期2022全年達到約人民幣600萬元。此外，在釐定2022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在約人民幣600萬元預計交易金額基礎上添加15%的緩衝金額，以應對潛在的業務增長需求，確保本集團與指定客戶合作過程中的靈活性。
- (ii) 基於本集團在提供圖像檢測技術服務的方面的高效性，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在指定客戶的業務單元及場景中的應用得到進一步擴大。在服務應用於指定客戶兩個業務部門的基礎上，本集團於近期再次拓展服務應用範圍至指定客戶中兩個新的業務部門並已簽署相應的服務訂單協議，因此可合理預計2022年全年內交易額較原定年度上限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鑒於我們與指定客戶的既有立項業務關係，且指定客戶對我們仍存在較高業務發展預期及合作需求，預計於2023年至2024年度，本集團與指定客戶將發展更為深入且廣泛的業務關係，並帶動整體合作金額的持續提升，因此基於2022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按照每年交易金額遞增約30%的幅度對2023年及2024年年度上限作出合理預計。

(iii) 得益於本集團提供的圖像檢測技術服務的有效性，指定客戶的現有業務單元對本集團圖像檢測技術的需求持續增加，不斷將更多業務場景的圖像交由我方平台識別。考慮到現有圖像檢測平台的使用頻率、新場景的開發、圖片調用數量增加導致本集團所檢測的圖像數量增加，使得本集團收取的圖像檢測服務費用增加，據此可以合理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額較原有預期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創新工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7.61%的權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創新工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創新工場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屬收益性質，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與指定客戶合作關係的不斷深化，框架協議項下的圖像識別業務場景在指定客戶業務單元處的應用得到擴大，雙方合作需求進一步增加。同時本集團與指定客戶在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已成為本集團在該業務領域的典型案例，有助於本集團在指定客戶所在行業內樹立良好的品牌口碑。此外，鑒於過往創新工場與本集團之間友好穩定的業務關係，預計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與創新工場進行合作，向指定用戶持續提供服務。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相應修訂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定年度上限，以滿足與指定客戶之間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保障本集團服務供應的穩定性以及積累良好的品牌口碑。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每半年定期監督履行情況及關連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iii)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有關定價政策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iv) 在考慮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費用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v) 在考慮關連交易於上市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言)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

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唯有當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時除外。

董事確認

經考慮上述定價基準、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修訂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李開復博士於創新工場擔任董事長，汪華先生直接持有創新工場約25.31%的股權，因此他們被視為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關於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修訂中涉及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開發並於中國提供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開發的AI產品及解決方案。

創新工場是一家於2010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27.61%的權益，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之一，致力於為優秀創業者提供全方位創業服務，並以創業服務平台為中心，依托核心資源優勢，拓展多元化的服務體系，構建貢獻持續價值的自循環創業生態系統。

指定客戶是一家於1993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旗下擁有液體乳、乳飲料、奶粉、酸奶、冷凍飲品、奶酪、乳脂、包裝飲用水幾大產品系列。

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客戶」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8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新工場於2022年1月2日訂立的圖像檢測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7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團體」	指	在本公司股本中共同持有約27.61%權益的實體及個人團體，即創新工場、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
「創新工場」	指	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成員之一，由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通過其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控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及汪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